

“毒品如同魔鬼，它杀人不眨眼，它引诱人坠落，它破坏家庭，它毁灭人生……拥有健康人生，必须远离毒品”，这是文昌市田家炳中学一位初三学生写的“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主题作文的开头。

在打赢前两轮禁毒三年大会战基础上，海南乘势而上，自2023年以来，以创建“无毒品危害的自由贸易港”为目标，在全省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前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通过深入学校、家庭、社会等形式，禁毒宣传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我是校长，也是毒品预防教育讲师

“这些是禁毒比赛的作文，这些是给家长的一封信，这些是禁毒宣传漫画……”走进文昌市田家炳中学禁毒教育展览室，该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组组长、校党委书记詹达保指着展桌上堆得高高的学生禁毒作品介绍，2010年学校开展创建“学校毒品预防教育示范校园”，2011年度被评为禁毒示范学校，2015年被评为“全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先

进单位”，2018年被评为“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我是校长，也是毒品预防教育讲师，我从事禁毒宣传有10多年了。”邢文斌是文昌市冯坡中学校长，快人快语：“‘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现在是家喻户晓，但在禁毒大会战前，也就是2016年前，不少人对毒品不了解，误入歧途，深受毒害，看着让人心痛。于是我决心做毒品预防宣传员，告诉孩子们，并通过孩子们告诉家长，健康人生，必须远离毒品。”

文昌市率先成立“毒品预防教育讲师团”，由邢文斌担任团长，常态化组织开展禁毒宣传，带动全市“无毒校园”创建，实现全市18岁以下未成年人涉毒违法犯罪问题“零发生”。

禁毒工作，重点在预防，重心在学校。

对照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方案等要求，全省教育系统会同省直各部

宣传零距离 禁毒入人心

宣传零距离 禁毒入人心

上“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禁毒宣传标语。

在王小梅的生活中，随处可见禁毒宣传的载体：纸杯上印有“毒品不绝 禁毒不止”；眼镜盒上印有“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雨伞上印有“全民禁毒 共享幸福”；围裙上印有“依法禁毒 构建和谐”……

王小梅是屯昌县公安局专门负责禁毒民警，她从2008年开始参与禁毒，深知毒品的危害。“现在身边涉毒人员已经非常少了，但禁毒宣传一日都不能放松。”王小梅说。

近年来，屯昌县立足地方特色，创新构建“禁毒+文旅”“禁毒+非遗”“禁毒+体育”融合模式。依托“南田起义”指挥部旧址、冯平烈士塑像、“红军井”等红色资源，屯昌打造沉浸式禁毒教育课堂，组织师生在革命旧址开展“缅怀先烈·远离毒品”主题活动。在“武术进校园”活动中，屯昌增设“禁毒武术操”课程，通过龙、虎、猴、龟、鹤五形拳法教学，传递“强

牙签外包装也贴上“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禁毒宣传标语

屯昌县近日新开了一家咖啡休闲馆，屯昌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王小梅便及时与店家商量在点餐二维码下面和牙签外包装贴

身健体、远离毒品”的理念，全县50所学校常态化开展“禁毒武术操”教学，覆盖学生2.3万人。

经过多年努力，屯昌形成了一套具有地域辨识度的禁毒宣教与戒毒康复体系，实现禁毒工作与社会治理、文化传承、经济发展的多维共赢。

全省禁毒宣传教育深入人心

经过两轮“禁毒大会战”和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禁毒形势持续向好，带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人民群众幸福感不断增强。禁毒宣传深入、普遍、有效开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年来，在省禁毒办指导下，全省各部门各市县，积极倡导“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生活理念，打造“禁毒+文艺”“禁毒+民俗”“禁毒+非遗”“禁毒+琼剧”等一批特色宣传品牌活动，禁毒宣传常态化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等。

海口推出“老爸茶巴士禁毒专线”和“禁毒公交专线”，紧扣“禁毒”主题进行沉浸式氛围营造，在车体、车内设置“全民动员 禁毒防毒”“无毒自贸港 椰城在行动”等醒目标语，打造“移动禁毒课堂+城市文化会客厅”场景，不断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三亚开展“文化+禁毒”创新实践，借助黎族纺染织绣、苗族刺绣，参与者在织锦与绣布上勾勒“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等主题纹样，一针一线绣出拒毒决心，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禁毒宣传的“活教材”。

海南打造的禁毒新媒体宣教平台，省级禁毒微信、微博影响力在全国名列前茅，创新开展“党员先锋岗”禁毒直播活动，以问答领奖品等形式，向公众普及禁毒知识。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在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总决赛中斩获二等奖。

省禁毒办有关负责人说，将以筑牢“无毒品危害的自由贸易港”为目标，不断探索新的禁毒宣传形式，持续提高全民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撰文/悦光)

值班主任：张苏民 主编：刘婧姝 美编：孙发强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布三起集中整治欠薪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依法保障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与社会公平正义。近期，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加大欠薪治理力度，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移送了一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为发挥案件警示教育与震慑作用，现公布近期查处的典型案例。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经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以下简称秀英分局）调查核实，向该公

案例一：海南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2024年9月以来，陈某某等23名工人多次反映在某项目从事绿化园建工作，被海南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

经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以下简称秀英分局）调查核实，向该公

司送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支付工人工资共计660641元。该公司逾期未支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该公司行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2025年5月13日，秀英分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传唤代某，其在此期间主动付清所欠劳动报酬。

案例二：海南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

2025年4月10日、5月27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以下简称美兰分局）先后接到段某、杨某等工人投诉，反映被海南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共计84017元。

经查，该公司已收工程款1169264.70元，支付比例达89%，已具备支付能力。

美兰分局于2025年9月25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法定代表人马某支付工人工资52467元，但其逾期未付。

根据《海南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规定》相关规定，该行为视为“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2025年10月21日，美兰分局将该公司及马某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案例三：海口某医院有限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

2025年5月6日至7日，多名劳动者通过12345平台反映海口某医院有限公司拖欠2025年4月工资。龙华分局于5月8日立案调查。

经核实，因该公司原董事长不同意支

付，导致103名员工工资共计512685.63元被拖欠。龙华分局于5月28日送达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支付，但该公司拒不履行。

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2025年6月16日，龙华分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该公司于7月2日结清全部工资，并向龙华分局提交支付凭证。

案例警示

部分建筑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误以为只需向劳务分包单位足额支付工程款即可，忽视对分包单位用工及工资发放的监督。而劳务分包单位违规将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不落实农民工实名管理、工资核算等制度，导致拖欠工资问题责任链条不清、

处置困难。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负有先行清偿义务。无论工程款结算进度如何，一旦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相关责任方均须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劳务公司均应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八项制度”，从源头预防欠薪问题。

民生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欠薪行为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破坏社会和谐稳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强化与各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保持对欠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报酬权益。如发现侵权违法线索，可拨打举报电话0898-66760200反馈。

(撰文/王新文)

广告·热线：66810888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告字[2025]103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5-1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陵府函〔2025〕385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2025-15号宗地位于黎安镇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属经县政府批准统一收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其四至坐标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该宗地用于建设园区教育产业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教育基础服务中心、数字文化服务综合体、科创孵化基地、沉浸式影音基地(具体方案以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审定为准)。具体规划设计指标如下表: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5-15号	黎安镇	42564.08	零售商业090101/餐饮090103/商务金融0902混合用地	产业主管部门拟定:零售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50%,餐饮建筑计容面积占比不低于15%,商务金融建筑计容面积占比不高于35%	40	≤1.2	≤30	≥40	≤45	8104	4835

其他规划设计条件(控规图则):1.配建设施: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2.混合比例:零售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占比大于50%,餐饮建筑计容面积占比不低于15%,商业金融建筑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35%。

2.混合比例:零售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15%,13A-02-02地块为规划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块,其地下空间建议设置防空防灾、社会停车、设备层、交通集散和交通通道等功能,鼓励开发商业娱乐等业态。4.停车泊位配置标准应符合《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等相关规定。(未尽事宜详见控规分则图)

(二)净地情况:

2025年12月15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

(三)出价方式:

1. 土地价值评估情况:

2025-1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在片区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1390元(计92.67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3152元(计210.13万元/亩),总价为13414.2827万元。根据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关于报送2025-15号宗地出让条件的函》(琼国教创函〔2025〕402号),该宗地拟建项目属“教育产业”,要求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其基准地价按照现行基准地价系数表中的“教育产业”中商业服务业用地进行调整确定。经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1893元(计126.2万元/亩),总价为8058.0188万元。印花税、测绘、评估费、净地调查、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8104万元。如经产业主管部门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履约约评价考核未能达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条件,或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未竣工的,则受让人必须按照出让时的土地市场价值(即未适用产业地价优惠的土地价值)补缴地价款5356.2712万元(如最终竞价高于出让起始价8104万元,则从补缴价款中扣减最终竞价得与出让起始价的差额)。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让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 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应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4835万元人民币(按土地评估总额的60%计算)。根据《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文件规定,竞买人可通过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以保函的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受让人,在出让合同约定缴款时间内缴纳定金后,方可解除保函。

挂牌出让的具体工作委托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组织实施。服务费由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2015〕

号)的规定执行。服务费由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2015〕号)的规定执行。

3. 土地价值评估情况:

2025-1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在片区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1390元(计92.67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3152元(计210.13万元/亩),总价为13414.2827万元。根据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关于报送2025-15号宗地出让条件的函》(琼国教创函〔2025〕402号),该宗地拟建项目属“教育产业”,要求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其基准地价按照现行基准地价系数表中的“教育产业”中商业服务业用地进行调整确定。经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1893元(计126.2万元/亩),总价为8058.0188万元。印花税、测绘、评估费、净地调查、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8104万元。如经产业主管部门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履约约评价考核未能达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条件,或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未竣工的,则受让人必须按照出让时的土地市场价值(即未适用产业地价优惠的土地价值)补缴地价款5356.2712万元(如最终竞价高于出让起始价8104万元,则从补缴价款中扣减最终竞价得与出让起始价的差额)。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让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4. 土地价值评估情况:

2025-1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在片区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1390元(计92.67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3152元(计210.13万元/亩),总价为13414.2827万元。根据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关于报送2025-15号宗地出让条件的函》(琼国教创函〔2025〕402号),该宗地拟建项目属“教育产业”,要求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其基准地价按照现行基准地价系数表中的“教育产业”中商业服务业用地进行调整确定。经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1893元(计126.2万元/亩),总价为8058.0188万元。印花税、测绘、评估费、净地调查、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8104万元。如经产业主管部门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履约约评价考核未能达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条件,或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未竣工的,则受让人必须按照出让时的土地市场价值(即未适用产业地价优惠的土地价值)补缴地价款5356.2712万元(如最终竞价高于出让起始价8104万元,则从补缴价款中扣减最终竞价得与出让起始价的差额)。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让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5. 土地价值评估情况:

2025-1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在片区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1390元(计92.67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3152元(计210.13万元/亩),总价为13414.2827万元。根据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关于报送2025-15号宗地出让条件的函》(琼国教创函〔2025〕402号),该宗地拟建项目属“教育产业”,要求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其基准地价按照现行基准地价系数表中的“教育产业”中商业服务业用地进行调整确定。经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1893元(计126.2万元/亩),总价为8058.0188万元。印花税、测绘、评估费、净地调查、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8104万元。如经产业主管部门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履约约评价考核未能达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条件,或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未竣工的,则受让人必须